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9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陳 彧

被告 左成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8161元，及其中49萬6071元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在監羈押受合法通知後，具狀表明無意願被提解到庭答辯及聆判(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)，放棄到場答辯之權利，故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6年10月23日(起訴狀誤載為26日)及111年1月4日與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各筆帳款應按週年利率15%計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迄至115年4月26日止尚欠新臺幣(下同)49萬8161元(計算式：本金49萬6071元+利息2090元=49萬8161元)，及其中49萬6071元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
0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4 或陳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
06 卡申請書、線上辦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
07 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及
08 未出帳單查詢匯出等資料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)，且被
09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10 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
11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
12 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

16 法 官 陳乃翊

17 法 官 陳俞元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2 書記官 陳奕廷